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江医职〔2020〕13号

关于成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学院教材建设，保证教材选用质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成立学院教材选用工作委员会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成立教材选用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程文海 党委副书记 院长

副主任：谭晓玉 党委委员 副院长

委 员：

区绮云 教务部部长

敬美莲 科研规划部部长

李华汉 继续教育部部长

黄福享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
黄凯旋 中医学院院长

彭荣珍 南药学院院长

赵 军 护理临床学院负责人
刘秀平 医学技术学院院长
于海英 基础医学院院长
何 珊 护理临床学院专任教师
揭育琨 图书馆馆长
左万里 江门市中心医院
王远胜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附属医院
黄彩群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、工作职责

- 1.在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；
- 2.指导各学科（专业）的教材建设、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；
- 3.负责向各二级学院征询教材使用意见，撰写教材年度使用情况；
- 4.监督全校教材使用与管理等情况；
- 5.负责全校教材的征订、选用、审订工作并将选用的教材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2020年4月27日

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教务部 区绮云

（共印3份）